

委 任 書 115 年 字第 號						
稱謂	姓名(或 名稱)	性 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 所 或 居 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聲請人 與對造人 ，因 聲請
 調解。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
 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澎湖縣西嶼鄉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